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2年度交上字第290號

上訴人 許朔羿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78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、112年8月15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新法）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，於新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，除新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（下稱修正前行政訴訟法）第235條之1規定外，適用修正前行政訴訟法及新法第263條之4規定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依同條第3項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112年6月26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上訴，因上訴繫屬時間在112年8月15日新法修正施行之前，故上訴相關之訴訟條文應適用修正前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再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如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

01 或其內容；如以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
02 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
03 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如上訴狀或
04 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
05 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6 三、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
07 車）於111年8月11日23時10分，由訴外人許○威騎乘行經新
08 北市土城區廣明街時，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警員目
09 睹違規行為而追及攔查，於盤查過程中得悉駕駛人許○威未
10 滿18歲而未取得合格駕駛執照，經確認車籍資料，復由駕駛
11 人許○威當場表示業經上訴人同意，因認上訴人有道路交通
12 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21條第5項「機車所有人
13 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機車」之違規事
14 實，遂於同日填製掌電字第C6MA1089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
15 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申訴，嗣
16 經被上訴人調查認定上訴人有上開違規行為，乃依道交條例
17 第21條第5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
18 定，以111年11月2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6MA10892號違反道路
19 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
20 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。上訴人不服原
21 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
22 院）111年度交字第78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
23 件上訴。

24 四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從未允許未成年子女騎車，也曾向員
25 警表示不同意孩子騎車，竟事後寄容許未成年子女騎車罰單
26 給上訴人，原判決更是烏龍；上訴人曾發現孩子偷騎機車出
27 遊後，就將鑰匙藏起來，其他細節筆錄中應有詳細紀錄，孩
28 子偷騎機車被警察查獲後，上訴人至警局騎回機車時也告知
29 製作筆錄員警，上訴人不准孩子騎車。事後警察偷偷開單寄
30 來，員警缺業績、政府缺錢，可用這樣用搶的嗎？云云。惟
31 查，原判決就此業已論明：本件訴外人許○威無照駕車為警

01 攔查時，明確指證上訴人允許其駕車，且上訴人為父親而知
02 悉其子即訴外人許○威未滿18歲尚未考領取得駕駛資格，既
03 為系爭機車所有人，亦負有對系爭機車使用者之監督、管理
04 及選任之公法上義務，因之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「機車所有
05 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機車」之違規事
06 實，乃以原處分裁罰上訴人，洵屬有據等語。又原判決亦論
07 明：按道交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，車主僅於已善盡查證駕
08 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09 違規之情形，方得主張免責。換言之，若上訴人於本件未善
10 盡相當注意，則仍不得免責。查，依前揭違規查詢報表及上
11 訴人原審主張之內容可知，上訴人早已知悉其子許○威有多
12 次偷騎機車之紀錄，且依其將鑰匙藏放主臥室之保管方式，
13 顯然無法杜絕其子許○威於長達109年12月19日至111年1月2
14 7日之期間，持續偷騎另輛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合計高達5
15 次為警查獲無照駕車之結果；意即上訴人非不能注意知悉其
16 就另輛車號000-000號機車之鑰匙藏放方式無法有效遏止訴
17 外人許○威翻找取得鑰匙，卻僅為便利證人邱心洳偶爾騎乘
18 系爭機車之需（實則，證人邱心洳已明確證稱並無經常使用
19 系爭機車之必要），即延續相同保管方式，將系爭機車之鑰
20 匙亦藏放家中（主臥室）；而依吾人之日常生活經驗，就未
21 成年之子持續藉由翻找主臥室即得輕易尋獲鑰匙之情形，理
22 性謹慎小心之父母自應改變作法，而或將鑰匙隨身攜帶（於
23 他方短暫需要時再行交付），或以藏放主臥室以外之他處，
24 或另覓其他得上鎖之存放空間保管，甚或根本解決方法為逕
25 由證人陳菊英將另副鑰匙直接取交證人邱心洳使用，均得更
26 為有效之避免訴外人許○威再次取得鑰匙進而違規駕駛系爭
27 機車。準此，堪認上訴人將系爭機車之鑰匙以同於另輛車號
28 000-000號機車之無效保管鑰匙方式，仍藏放於家中主臥室
29 內，明顯無法遏止訴外人許○威再次取得鑰匙，即難謂渠已
30 善盡監督其子及管理系爭機車之義務。此外，上訴人復未能
31 舉出其他確切證據以資證明「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

01 違規之情形」，是依前揭道交條例第21條第5項規定，自無
02 從解免其違規之責任等語。核上訴人提起上訴無非係就原判
03 決所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主張，並未具體說明原判
04 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
05 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
06 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依
07 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08 五、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9 定其費用額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
10 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
11 負擔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六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4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15 法官 郭淑珍

16 法官 張瑜鳳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20 書記官 李宜蓁